

葵青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時間：下午十二時零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林翠玲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十二時十二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十二時十二分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十二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十二時十分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十二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碧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芳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建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玉娟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光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莫倩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林慧貞女士 (因事請假)

陳笑文議員 (沒有請假)

梁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梁子穎議員 (沒有請假)

徐曉杰議員 (沒有請假)

劉興華先生, MH, JP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二零一七)。

2. 委員會一致通過周奕希議員、林紹輝議員及林慧貞女士的請假申請。

討論事項

於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轄下成立「慶祝回歸工作小組」及「慶祝國慶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8/D/2017號)

3. 秘書簡介上述文件。
4. 梁偉文議員建議將「香港」二字加入「慶祝回歸工作小組」的中文名稱，即「慶祝香港回歸工作小組」。
5. 委員會一致通過於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轄下成立「慶祝香港回歸工作小組」及「慶祝國慶工作小組」。
6. 主席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請委員就新成立的「慶祝國慶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7. 鮑銘康議員提名潘志成議員，李世隆議員、郭芙蓉議員、梁偉文議員、盧婉婷議員及鄧瑞華議員和議，潘志成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8. 因沒有其他候選人，主席宣布潘志成議員當選為「慶祝國慶工作小組」主席。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葵青區議會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9/R/2017號(修訂))

9.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就「葵青區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藝墟同樂日」活動提出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400,000。根據撥款程序，申請撥款額超過\$200,000的活動須先由委員會通過，再交由審核工作小組批核，故此請委員會考慮及通過以上撥款。

10. 李志強議員詢問為何活動於青衣戲棚舉行亦需涉及搭棚費用。
11. 鄧瑞華議員表示上述活動的舉辦日期並非緊接前一個活動的舉辦日期。因此承辦商會將棚架遷往其他場地使用，之後再重新搭棚。若要保留原棚架，承辦商會索取比重新建造棚架更為高昂的費用。鄧瑞華議員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為活動的主委及合辦團體的主席。委員同意鄧瑞華議員無需避席。
12. 李志強議員詢問可會容許小販在活動場地內擺賣。
13. 鄧瑞華議員表示根據現時計劃，不會容許小販在活動場地內擺賣，但會免費供應小吃。
14. 梁偉文議員表示根據一貫做法，活動期間不容許小販在場內擺賣。
1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活動工作計劃大綱及撥款申請。

葵青區議會節日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10/R/2017號(修訂))

1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就「葵青區龍舟競渡邀請賽」活動提出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787,500。根據撥款程序，申請撥款額超過\$200,000的活動須先由委員會通過，再交由審核工作小組批核。
1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活動工作計劃大綱及撥款申請。

葵青區議會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11/R/2017號)

1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活動工作計劃大綱。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下次例行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